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38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5,866,800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96,000股后的股本65,570,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12元(含税)，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已按计划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合计回购注销296,000股，公司总股本由65,866,800股减少至65,570,800股。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未发生变化，每股分配金额及分配总额不变。
 -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 1.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570,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120000元(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808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投资基金如涉及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2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12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8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 1.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按照中国结算深圳

分公司要求，实际分派现金红利时，“分”以下金额，即小于0.01元的金额，作舍尾处理。

-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086	杭州和泰控股有限公司
2	00*****12	杭州海泰清华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0*****91	XU QING
4	00*****883	徐英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 六、调整相关参数
 - 1.公司实际控制人XU QING(徐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英女士、冯以琳女士，控股股杭州和泰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海泰清华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建思先生、刘雪峰先生、田美华女士(2023年10月30日已届满离任)在《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如果本人/本单位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46.81元/股，2022年度至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46.81元/股(调整为43.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43.09元/股(调整为42.78元/股(43.09元/股-0.312元/股，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进行调，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 七、咨询机构
 - 1.咨询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通月路159号诺德财富中心A座3402室
 - 2.咨询联系人：方青女士、徐若然女士
 - 3.咨询电话：0571-22913450
 - 4.传真电话：0571-22821040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2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26年6月1日(星期一)14:00
 -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2930号公司12楼大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叶大林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2.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5人，代表股份53,839,4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2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3,563,8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9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代表股份275,6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4%。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0人，代表股份275,6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0人，代表股份275,6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4%。

- 2.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叶叶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53,764,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9%;反对7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9%;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1.同意200,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265%;反对7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577%;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2.见证律师姓名：余飞、边琳琳
- 3.结论性意见：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即《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 4.备查文件
 -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3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董明先生因在公司连续任职届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辞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后，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叶叶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叶叶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叶叶明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职责。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6月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叶叶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战略委员会成员。《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原独立董事董明先生的辞职申请于2026年6月1日起正式生效，其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董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董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九价HPV疫苗提交WHO PQ认证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沧海”)向世界卫生组织(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以下简称“WHO”)提交了公司自主研发的九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大肠埃希菌)(以下简称“九价HPV疫苗”)预认证(Prequalification,以下简称“PQ认证”)申请材料。

二、提交WHO PQ认证申请的产品信息

- 1.药品名称：九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大肠埃希菌)(英文名称：Recombinant Human Papillomavirus9-Valent(Types 6,11,16,18,31,33,45,52,58)Vaccine(Escherichia coli))
- 2.剂型：注射剂
- 3.规格：每瓶0.5mL，每次人用剂量为0.5mL
- 4.药品其他信息
 - 1.九价HPV疫苗为万泰沧海自主研发的预防用生物制品，已于2025年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为我国首款、全球第二款九价HPV疫苗，主要适用于9-45岁女性，覆盖HPV16/18/31/33/45/52/58七种高危型和HPV6/11两种低危型，可预防上述型别人乳头瘤病毒感染引起的相关疾病。

四、后续工作

- 1.根据WHO疫苗预认证相关程序，疫苗产品提交WHO PQ认证申请材料后，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3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6/4/1，由公司董事会会议
- 2.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29日
- 3.预计回购金额：2,500万元-4,900万元
- 4.回购用途
 - 1.减少注册资本
 - 2.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3.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4.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5.累计已回购股数：532,796股
- 6.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4192%
- 7.累计已回购金额：1,988.69万元
- 8.实际回购价格区间：34.74元/股-38.8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 1.杭州安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含)，回购价格

不低于人民币4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旭生物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 1.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32,796股，占公司总股本127,082,805股的比例为0.419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87元/股，最低价为34.7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86,859.5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A股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

- 1.2026年5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并经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 2.2026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实施期限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不超过12个月。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84元/股(含)。
- 3.2026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5,671,1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hk)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5,671,1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24.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23.33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33,401,535.9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H股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

- 1.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经2025年6月26日

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有效期内以自有资金回购H股股份，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议案于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当日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的10%，回购价格不能等于或高于回购日之前3个交易日H股在联交所的平均收市价的105%。公司回购H股股份将予以注销或持库存库股份。本次回购H股股份的授权有效期至公司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或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改本授权之日的前日期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hk)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H股股份1,51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57%，最高成交价为14.51港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64港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20,765,272.26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说明

- 1.公司回购A股股份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和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6-028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 1.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银行向威海市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登资产”)逐笔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1,000亿元人民币(含)的委托贷款，逐笔办理合同签订手续及款项发放。威海鸿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泰投资”)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 1.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银行向威海市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登资产”)逐笔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1,000亿元人民币(含)的委托贷款，逐笔办理合同签订手续及款项发放。威海鸿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泰投资”)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 1.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银行向威海市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登资产”)逐笔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1,000亿元人民币(含)的委托贷款，逐笔办理合同签订手续及款项发放。威海鸿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泰投资”)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 1.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银行向威海市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登资产”)逐笔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1,000亿元人民币(含)的委托贷款，逐笔办理合同签订手续及款项发放。威海鸿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泰投资”)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 1.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银行向威海市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登资产”)逐笔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1,000亿元人民币(含)的委托贷款，逐笔办理合同签订手续及款项发放。威海鸿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泰投资”)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 1.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银行向威海市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登资产”)逐笔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1,000亿元人民币(含)的委托贷款，逐笔办理合同签订手续及款项发放。威海鸿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泰投资”)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 1.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银行向威海市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登资产”)逐笔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1,000亿元人民币(含)的委托贷款，逐笔办理合同签订手续及款项发放。威海鸿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泰投资”)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 1.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银行向威海市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登资产”)逐笔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1,000亿元人民币(含)的委托贷款，逐笔办理合同签订手续及款项发放。威海鸿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泰投资”)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 1.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银行向威海市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登资产”)逐笔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1,000亿元人民币(含)的委托贷款，逐笔办理合同签订手续及款项发放。威海鸿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泰投资”)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 1.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银行向威海市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登资产”)逐笔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1,000亿元人民币(含)的委托贷款，逐笔办理合同签订手续及款项发放。威海鸿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泰投资”)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 1.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银行向威海市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登资产”)逐笔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1,000亿元人民币(含)的委托贷款，逐笔办理合同签订手续及款项发放。威海鸿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泰投资”)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 1.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银行向威海市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登资产”)逐笔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1,000亿元人民币(含)的委托贷款，逐笔办理合同签订手续及款项发放。威海鸿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泰投资”)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 1.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银行向威海市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登资产”)逐笔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1,000亿元人民币(含)的委托贷款，逐笔办理合同签订手续及款项发放。威海鸿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泰投资”)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 1.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银行向威海市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登资产”)逐笔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1,000亿元人民币(含)的委托贷款，逐笔办理合同签订手续及款项发放。威海鸿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泰投资”)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 1.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银行向威海市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登资产”)逐笔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1,000亿元人民币(含)的委托贷款，逐笔办理合同签订手续及款项发放。威海鸿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泰投资”)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 1.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银行向威海市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登资产”)逐笔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1,000亿元人民币(含)的委托贷款，逐笔办理合同签订手续及款项发放。威海鸿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泰投资”)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 1.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银行向威海市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登资产”)逐笔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1,000亿元人民币(含)的委托贷款，逐笔办理合同签订手续及款项发放。威海鸿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泰投资”)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 1.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银行向威海市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登资产”)逐笔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1,000亿元人民币(含)的委托贷款，逐笔办理合同签订手续及款项发放。威海鸿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泰投资”)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 1.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银行向威海市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登资产”)逐笔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1,000亿元人民币(含)的委托贷款，逐笔办理合同签订手续及款项发放。威海鸿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泰投资”)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 1.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银行向威海市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登资产”)逐笔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1,000亿元人民币(含)的委托贷款，逐笔办理合同签订手续及款项发放。威海鸿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泰投资”)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 1.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银行向威海市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登资产”)逐笔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1,000亿元人民币(含)的委托贷款，逐笔办理合同签订手续及款项发放。威海鸿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泰投资”)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 1.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银行向威海市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登资产”)逐笔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1,000亿元人民币(含)的委托贷款，逐笔办理合同签订手续及款项发放。威海鸿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泰投资”)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 1.天润工业技术